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二) 委托理财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 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五）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监控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报经公司审批。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如下：

（一）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遵守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负责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第十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二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

如委托人为公司本部，直接由财务管理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的，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现金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本章节所指现金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按照本章节规定执行。本章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委托理财制度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对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总额度进行审议。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在实际开展时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现金管理的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负责部门。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

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第十九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财务负责人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如发现违规操作的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